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

内工大 招就字[2023]24号

关于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 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

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(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)《关于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》要求,为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国家平台)和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)的优势,进一步推动我校就业服务水平和数字化应用能力,全力做好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

(一)加强平台管理维护

国家平台实行分级管理,共设部、省、校、院和辅导员5级,已与辅导员工作平台打通账号。各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、管理、维护、监督的权限与职能。招生就业处将组织各学院就业部门、院系就业相关工作人员

和2024届毕业生班辅导员，于11月15日前在国家平台完成账号创建、注册、绑定工作，确保各级用户及时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二) 组织毕业生注册使用

国家平台为毕业生提供线上求职应聘、就业指导、政策解读等系列就业服务。各学院要组织动员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访问国家平台（www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“ncssfwh”，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平台，完成就业意愿填写、简历信息完善、辅导员关联等操作，帮助毕业生积极求职、尽早就业。（操作指南网址：

<https://www.ncss.cn/ncss/jydt/yw/202311/20231109/2293164849.html>）

(三) 依托平台开展招聘

平台支持高校举办区域专场、行业专场、高校联合专场等招聘活动，并为相关招聘活动提供大量优质岗位资源。各学院要加大平台使用力度，依托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、内容丰富的网络招聘活动。

二、关于推广使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

(一) 开展“逐级管理体系”账号创建

自治区平台按照2024届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生成逐级管理体系，设置自治区管理员、校级就业部门负责人、校级就业工作管理员、院系就业工作管理员、毕业班辅导员和班主任5级账号。各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、管理、维护的权限与职能。各学院要组织院系就业相关工

作人员和2024届毕业生辅导员、班主任于11月15日前在自治区平台完成账号创建、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级用户及时通过自治区平台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二) 组织学生注册使用

自治区平台为高校学生提供线上求职应聘、面试签约、去向登记和职业测评等就业服务，开设集“学练测考”为一体的就业指导专栏。各学院要组织学生注册使用平台，确保100%毕业生和80%以上在校生利用平台参与在线学习，参加就业相关活动并进行毕业去向登记等就业手续办理。

(三) 加大用人单位推广力度

各学院要充分利用访企拓岗、校园招聘等活动，加大力度邀请用人单位注册使用自治区平台，开展招贤纳士、面试签约、校企合作等工作，帮助用人单位提高招聘质效、降低招聘成本的同时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资源。

(四) 强化就业信息网平台应用

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全面完成业务功能向高校子平台迁移工作，并进行了页面优化和服务升级。即日起，各学院师生可登录我校就业信息网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做好活动组织、咨询解答等相关工作。有关国家平台、自治区平台和我校就业信息网的使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处。

联系人：刘奕，苏曦

联系电话：0471-6577474

附件:

1. 国家平台就业工作人员及毕业生用户操作指南
2. 自治区平台账号创建操作手册

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

2023年2月12日